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闽河办〔2018〕51号

---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做好铁路沿线河湖水系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75号）的统一部署，为配合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全面排查。**按照我省清河行动及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部署及要求，在原有工作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对铁路沿线河湖“四乱”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摸排工作，逐河逐湖建立问题清单，做到不留死角，不留后患。

**二、要集中整治。**各地要在近期针对铁路沿线河湖水系存在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开展集中攻坚，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各级河长，综合协调解决。同时要落实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要跟踪督导。**各市级河长办要加强对铁路沿线河湖水网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销号制度；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应用、力求实效。省河长办将把该项工作列入一月一抽查、一季一督导重点。

